关于对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34号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显示,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1. 2016 年 8 月,你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约 247.23 万元用于非募投项目,后续你公司已偿还; 2016 年 9 月 6 日,你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人民币 5,000 万元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后续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全部转回至专户。
- 2.你公司的子公司湖北三环襄轴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三环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设备,金额约为人民币 2,287.47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才予以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10.2.4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2.1 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3日